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 月 27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檢警調專案小組聯手破獲二仁溪流域遭偷排廢溶液案 件，經檢察官訊問後，諭知被告3人交保

本署接獲情資，有不法集團在二仁溪流域偷排廢溶液，嚴重污染生態環境。本署洪檢察長對此極為重視，旋指示本署主任檢察官謝肇晶、檢察官林濬程，與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經專案小組長期蒐證，並進行現地稽查後，於 110 年 1 月 26 日通知誌○公司、藝○公司、龍○企業社、宏○實業廠等業者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專案小組調查發現，業者誌○公司、藝○公司所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溶液，均委託龍○企業社處理，再由龍○企業社委託宏○實業廠處理廢溶液，然宏○實業廠竟未經處理，自 90 年起直接將廢溶液排放至廠區附近之大排，再順流匯入二仁溪流域，造成環境污染。專案小組初步估算，宏○實業廠約排放將近數千噸之廢溶液進入二仁溪，不法獲利金額約有數千萬元。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漏夜訊問，認被告蔡○○（男、誌○公司負責人）、莊○○（男、龍○企業社負責人）、蔡○○（男，宏○實業廠負責人）等 3 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等罪嫌重大，因無羈押必要，由檢察官各諭知 10 萬元交保候傳。

本署呼籲，事業廢棄物應委由合法業者處理，業者並應遵守相關清除、處理、再利用規定，妥善處理廢棄物及再利用，並確實申報去向，勿貪圖利益而觸法，自陷刑責並危害環境。本署亦將持續

與警調及環保機關密切合作，藉由行政稽查、刑事偵查交互配合模式，對於國土環保犯罪嚴格取締執法，絕不寬貸。

(圖片1：現場查獲疑似廢溶液1)



(圖片2：現場查獲疑似廢溶液2)

